

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。

关于王[]诉王[]一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对位于浦东，金山110二处房产做出拍卖协议总价。

1. 位于浦东崑山路194.196号地面店铺142.18m²。协议价为1420万元。

2. 位于金山米泾罗星南路365-379号三楼店铺817m²。协议价为735万元。

对以上协商价格王[]，王[]都同意，并在协议书上签字、按手印。

签字1. 王[] 2023年11月12日

签字2. 王[] 2023年11月12日